

# 关于开展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开展我校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认定范围

- （一）我校专任教师；
- （二）我校专职辅导员；

## 二、认定条件

申请人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，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。

### （一）思想品德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履行《教师法》规定的义务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。

### （二）学历条件

申请人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。

### **(三) 身体条件**

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无传染性疾病，无精神病史，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。按照《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(2013年修订)》(粤教继函(2013)1号)，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。

(具体体检医院和体检时间另行通知)

### **(四) 普通话水平**

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》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。

### **(五) 教育学、心理学及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要求**

高等院校岗前培训的高等教育学、高等教育心理学和教  
研实习成绩在教师资格认定中的使用按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 
调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补修高校等事项的通  
知》(粤教继函(2018)49号)规定执行。(参加了我校组  
织的岗培且两学考试及格的人都符合此项条件)

参加我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成绩合格。

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，对普通话测  
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不作要求，即免测。

## **三、认定时间及程序**

2020年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于10月上旬开始。

具体流程和时间安排如下：

### **(一) 申请人网上注册**

申请人即日起在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jszg.edu.cn>）开放期间注册个人账号，并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《个人承诺书》。

### **(二) 申请人报名**

申请人于10月9日至14日，登录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选择“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”，用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，选择“教师资格认定”模块进行报名，报名前请认真阅读“须知”。

### **(三) 申请人上传认定材料**

申请人在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完成网上报名后的第二天，登录“广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评审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gxrd.gdedu.gov.cn/gxrd>，下称“省评审系统”）上传个人认定材料，上传的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。材料上传截止时间10月15日。

### **(四) 学校审核材料及确认**

学校工作人员于10月10日至18日登录“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”和“省评审系统”，对照认定条件完成本校申请人报名信息 and 上传材料的审核工作，并分别在两个系统进行确认。

### **(五) 学校报送材料**

教师发展中心（人事处）于10月22日，将我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送省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。

#### （六）公示和认定

省教育厅将于11月上旬组织人员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结果在教育网站和高校同步公示，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教师资格证书。

#### **四、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（请详见附件1中的材料清单）**

**请申请人务必仔细阅读附件一中的材料清单，并根据扫描上传规范且清晰的证明原件，否则将会影响专家评审。**

1. 身份证明
2. 学历证明
3.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（免普通话测试及教育教学能力测评的申请人，需博士学位认证/职称证明）
4. 《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》（需贴照片）  
（见附件1）
5. 证件照片（小1寸免冠正面彩色白底）：除体检表贴上照片外，另外还需准备1张近期小1寸免冠正面彩色白底纸质证件照，需与在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，背面注明姓名、单位）；（教师自行准备并根据通知交至人事处办公室）
6. 近一年的教学任务书（由教务处认定并开具）

7. 高等教育学、高等教育心理学（两学）成绩证明。（人事处统一处理）

8. 港澳台居民需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，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；（内地申请者无需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，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，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。）

### 五、工作日程及要求

日期	时间	工作安排	地点
10月9日之前		申请人网上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	
10月9日-14日	待定	用注册的账号及密码登录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进行报名	待定
10月10日-15日	待定	登录“省评审系统”上传个人认定材料，同时准备好原件备查	待定
10月22日		学校报送材料至省教育厅	
11月中旬		申报人员名单公示（7天）	学校主页

特别提示：请需要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老师加入QQ群805839260（2020南国教师资格证群），后续通知及相关材料电子版都将会在工作群里公布。

请各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教师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做好各项工作。如有疑问，请及时联系教师发展中心、人事处匡老师，电话：22245020。

附件 1：2020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关材料

附件 2：关于开展 2020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（盖章 PDF 版）

